

证券代码：837075

证券简称：环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1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营口市老边区平原路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王宇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宏, 辽宁圆明律师事务所。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营口钢铁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田喜库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（四）基本案情

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营口钢铁有限公司。2011年到2012年2月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8份订货合同（一共有9份合同，本案诉讼8份合同，另一份合同另案诉讼）。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除尘器及储罐。8份合同总价款为3,852.00万，截止起诉日因本案8份合同被告共给付原告24,616,020.00元货款，尚欠13,903,980.0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定履行全部义务，将设备提供给被告，被告一直在使用设备。原告多次催要欠款，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，无奈原告诉至法院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13,903,980.00元及损失3,779,825.00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无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法院刚受理本案，尚未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案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作出判决，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落实应收账款清欠工作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案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作出判决，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